

#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消费份额”，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 A 份额”，基金代码：150047；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 B 份额”，基金代码：1500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5:00 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22,539,958.7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0.16493%（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244,274,176.66 份）。

2、消费 A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966,992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1.43414%（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3,201,790 份）。

3、消费 B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7,222,873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6.39713%（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12,807,163 份）。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2,539,958.74 份，其中，122,539,95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消费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2、消费 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966,992 份，其中，1,805,71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61,2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1.80098%；

3、消费 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222,873 份，其中，7,222,87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 B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2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7 万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三、本基金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已于2019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19年11月28日）上午10:30起复牌。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9964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邱莉，，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委托邱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10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10月3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10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11月27日上午十时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律师程杨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邱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李景梅、律师程杨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邱莉（作为监票人）、雷洋（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邱莉制作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邱莉、雷洋、李景梅、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二时二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共计有 244,274,176.66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22,539,958.7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0.164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22,539,958.74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 A 份额共计有 3,201,79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966,992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1.4341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805,718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1.80098%，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61,274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8.19902%，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 B 份额共计有 12,807,163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7,222,873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6.397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7,222,872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1%，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综上，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出席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



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  
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项目 序号	意向 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 数量(份)	持有份 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数量 (份)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7061333.65			37061333.65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6972633.22			36972633.22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26030.51			10226030.51
4	深圳前海韬选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韬选优胜多策略 FOF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0337.74			3670337.74
5	杨鸿娟	3277041.05			3277041.05
6	吴建若	3145590.48			3145590.48
7	刘小龙	1823002.17			1823002.17
8	王玉莲	945028			945028
9	荣峰	766220.29			766220.29
10	方玥	750078.29			750078.29
11	葛英年	729835.4			729835.4
12	汪又英	729835.38			729835.38
13	白艾文	728231.35			728231.35
14	陆渭华	728231.35			728231.35
15	志爽	728231.35			728231.35
16	刘慧敏	727698.24			727698.24
17	郑纲	727698.24			727698.24
18	王仕柱	725347			725347
19	张丹丹	725347			725347
20	孔爱民	656851.84			656851.84
21	张涛	510884.77			510884.77
22	蔡田	436938.81			436938.81
23	刘立山	436938.81			436938.81
24	陈宇舟	364917.7			364917.7
25	张玉林	364917.69			364917.69
26	叶丽娟	364917.69			364917.69
27	郝爱华	364917.69			364917.69

雷洋、 耿莉 赵磊 李润基 李忠梅 程杨

28	马莹	364115.67			364115.67
29	董双	364115.67			364115.67
30	俞虹	363849.11			363849.11
31	葛智练	363849.11			363849.11
32	闫芬兰	327704.1			327704.1
33	孙敬渊	305857.16			305857.16
34	李享	299232.5			299232.5
35	张毅	291934.15			291934.15
36	李汉珍	291934.15			291934.15
37	赵燕红	291934.15			291934.15
38	徐胜国	291292.53			291292.53
39	薛坤	291079.29			291079.29
40	于飞	273228.48			273228.48
41	郑戈涵	240140.42			240140.42
42	高霞	230967.72			230967.72
43	杨志东	218950.62			218950.62
44	金丽娜	218950.62			218950.62
45	岳蕴玉	218950.62			218950.62
46	潘婷	218950.62			218950.62
47	查煜洋	218469.41			218469.41
48	姚海滨	217319.43			217319.43
49	王鸿军	216373			216373
50	员红娟	208732.91			208732.91
51	王敏明	189340.15			189340.15
52	张雨朦	189340.15			189340.15
53	赵晋灵	189201.54			189201.54
54	王红	182458.85			182458.85
55	朱降梅	182458.85			182458.85
56	唐义灵	182458.85			182458.85
57	杜体会	182057.84			182057.84
58	俞新	181924.56			181924.56
59	李明兰	161391			161391
60	谢莹芳	160563.78			160563.78
61	孙翔	160093.61			160093.61
62	张志均	156569.74			156569.74
63	宋振华	153030.35			153030.35
64	王喜珍	147422.48			147422.48
65	蒋梅珍	146719			146719
66	荆欣	145967.08			145967.08
67	师丽雄	145967.08			145967.08
68	魏刚	145967.08			145967.08
69	朱吉意	145967.08			145967.08
70	崔红	145967.08			145967.08

雷洋 邱新 赵慧 李润芝 李慧梅 程杨

71	张学忠	145967.08		145967.08
72	徐凌波	145646.27		145646.27
73	周凤琴	145646.27		145646.27
74	刘晓帆	125245.6		125245.6
75	张爱玲 (身份证号: )	109882.43		109882.43
76	于洋	109234.7		109234.7
77	王赛英	105593.55		105593.55
78	郭淳	101877.75		101877.75
79	于虹	94670.07		94670.07
80	隋文玲	90873.99		90873.99
81	郝鹏	87580.24		87580.24
82	王亚亚	87387.76		87387.76
83	周文靓	80281.89		80281.89
84	曹燕	80265.86		80265.86
85	任洁	80105.45		80105.45
86	赵耀华	73359		73359
87	李占梅	72983.54		72983.54
88	张志平	72983.54		72983.54
89	万银清	72983.54		72983.54
90	杜朝辉	72983.54		72983.54
91	孟凡举	72983.54		72983.54
92	张芸	72983.54		72983.54
93	杨永芬	72983.54		72983.54
94	韩娜	72983.54		72983.54
95	张成才	72823.14		72823.14
96	张芳	72823.14		72823.14
97	杨阳	72823.14		72823.14
98	张爱玲 (身份证号: )	72823.14		72823.14
99	王建华	72791.2		72791.2
100	陈媛	72769.82		72769.82
101	洪锐	72769.82		72769.82
102	李得秀	72769.82		72769.82
103	惠小兵	72769.82		72769.82
104	王毅	72769.82		72769.82
105	文茜	65492.84		65492.84
106	倪蕊	58386.83		58386.83
107	肖慎广	58215.86		58215.86
108	邓添元	58215.86		58215.86
109	郝玮	51088.47		51088.47
110	肖秋菊	51088.47		51088.47
111	买琳	50976.19		50976.19

雷洋

邱菊

赵芸

李润莹

李晶梅

程杨

112	黄花花	43693.88			43693.88
113	任晓然	43401			43401
114	马慧娟	37221.61			37221.61
115	罗淑花	36491.77			36491.77
116	梁秀娟	36491.77			36491.77
117	王瑛 (身份证号: .....)	36491.77			36491.77
118	史莉萍	36491.77			36491.77
119	赵勇	36411.57			36411.57
120	康列芳	36411.57			36411.57
121	王学武	36384.91			36384.91
122	胡晓霞	36384.91			36384.91
123	张桂玲	34929.52			34929.52
124	王瑛 (身份证号: .....)	29193.41			29193.41
125	孙丽雯	29193.41			29193.41
126	杨宝宝	28463.58			28463.58
127	付泽宇	21846.94			21846.94
128	王海亮	21836.29			21836.29
129	刘艳丽	21830.94			21830.94
130	郝珉	21830.94			21830.94
131	张悦	21830.94			21830.94
132	宋梦云	16056.38			16056.38
133	潘文秀	14596.71			14596.71
134	张秀珍	14564.63			14564.63
135	徐新	14553.97			14553.97
136	邬晓东	14553.97			14553.97
137	陈洁	11680.65			11680.65
138	吉祥	10923.47			10923.47
139	张海妹	7298.36			7298.36
140	张延琳	7298.36			7298.36
141	热西提·热扎克	7298.36			7298.36
142	李雅楠	7298.36			7298.36
143	赵红文	7298.36			7298.36
144	陈奇瑞	7298.36			7298.36
145	李友	7282.32			7282.32
146	王丽	7282.32			7282.32
147	揭凤萍	7282.32			7282.32
148	韦天琦	7282.32			7282.32
149	马享宏	7282.32			7282.32
150	宾雪	7276.98			7276.98
151	邓亚林	4379.01			4379.01
152	衷德鸿	3649.18			3649.18

雷萍 郭新 赵慧 李润芝 李慧 程杨

153	崔晓燕	3649.18			3649.18
154	钟海宁	3641.16			3641.16
155	李东亮	3641.16			3641.16
156	郭燕茹	3638.49			3638.49
157	强淑萍	2919.34			2919.34
158	何凯	2475.99			2475.99
159	巩亚鑫	7.3			7.3
	合计	122,539,958.74	0	0	122,539,958.74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 A 份额

项目 序号	意向 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 量(份)	持有份额 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 量(份)	持有份额 数量(份)
1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805,718			1,805,718
2	郭曼		161,274		161,274
	合计	1,805,718	161,274	0	1,966,992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 B 份额

项目 序号	意向 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 (份)	持有份额 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 量(份)	持有份额 数量(份)
1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222,872			7,222,872
2	郭曼		1		1
	合计	7,222,872	1	0	7,222,873

监票人: 雷洋, 邱薪

公证员: 赵蕊, 李树昆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李强

律师: 程杨

##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共计有244,274,176.66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122,539,958.7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0.164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122,539,958.74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A份额共计有3,201,790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1,96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1.4341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1,805,718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91.80098%,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161,274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8.19902%,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弃权票;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B份额共计有12,807,163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7,222,8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397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7,222,872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1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1%,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弃权票。

监票人: 曹宇 邱莉

托管人授权代表: 李喜梅

公证员: 魏 李润呈

见证律师: 程杨

2019年11月27日